



建湖七旬翁流落福建盼落叶归根

福建网友跨省求助,老人要回家了

上世纪七八十年代,盐城建湖县的陈永富流落到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,靠做小生意维持生计。如今已79岁、眼瞎耳聋孤身一人的他,因为语言不通不识字,又没有身份证,想回老家却回不去。近日,老人的情况被福建网友发到建湖百度贴吧,一时间爱心在网上接力。昨天,记者从建湖县得知,县民政部门已核实过信息,正在积极联系,尽早将老人接回老家。 姜振军 刘世伟



双目失明的老人靠沿街乞讨度日 林石才 摄

福建网友跨省求助

“各位建湖的网友好,我是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的一名学生。”10月18日,在建湖百度贴吧里,福建网友“lsc15159135937”讲述一件事:暑假摆夜市的时候,我看到一位双目失明的乞讨老人,他说自己叫陈永富,80多岁,是盐城市建湖县庆丰镇马庄红星村人。二三十年没回老家,现在想回家,可找不到亲人。“望各位吧友能帮助这位老人。”网友随文配发了几张老人的生活照,非常的穷困潦倒。

老人马上能回家了

“陈永富老人今年79岁,他在人民公社期间就出去了,至今已经30多年。那时也没有身份证,他也没成家,人口普查的时候户籍就注销了。”建湖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吴爱军表示,看到一网友帖后,他已打印了老人的照片到实地寻找,结果被陈永富的三哥一下就认了出来。

吴爱军说,现在正抓紧与明溪县的民政部门协调,尽快把老人安置在救助站,然后请他们把老人送到南京,再由南京的救助部门送到盐城,“我们会派车把老人

昨天,记者联系上发帖的福建省三明市网友,他叫林石才,今年20岁,是明溪县职业中学的一名学生。“暑假我在夜市摆地摊,看到一老人在沿街乞讨,眼睛看不见,不像是职业乞讨的那种,很可怜。”林石才告诉记者,由于老人的方言很重,口音不清,加上不识字,眼睛看不到耳朵几乎听不到,他只了解到大概的情况,“一开始我把建湖听成了金湖,结果找错了地方,最后才到建湖百度贴吧发帖求助。”

接回建湖,下一步给老人恢复户籍,申请“五保供养”,让老人在镇敬老院安度晚年,也算是落叶归根了。”

“我现在就去给老人买套新衣服,再给他洗个澡。”昨天下午,记者将建湖民政部门的情况电话告知林石才后,他喜出望外,并将消息转告给了陈永富老人,“老人非常高兴,一直在笑,说就等着回家呢。”被问起为什么要帮助老人时,林石才只是说,看到老人孤苦伶仃很心疼,自己也是农村人,应该伸援手。

爱心接力

“求置顶,外省的朋友发这帖不容易。”很快,林石才的帖子得到建湖当地网友的响应,几天来有100多人跟帖回复。

“本人就是建湖庆丰镇马庄红星的,能说一下红星哪里呢?马庄现在没有红星村了,如能

提供大概住的地方有什么标志性的地方最好。”网友“ma3416027”说,他可以回家帮忙打听看看。

网友基本上都表示,“感谢福建吧友,传递爱的正能量,愿老人家早日与家人团聚。”

母亲怎么出的事故? 他想找到目击者

“20日,你在大桥上有没有看到一起交通事故的经过?”昨天中午,淮安市沈阳北路盐河桥上,一名中年男子手持“寻找目击者”的传单正在四处问人。

“我母亲20日下午3点多从教堂回来,骑电动三轮车路过盐河桥,不想发生了交通事故。”据寻找目击者的周雪联回忆,当他接到交警的电话赶到医院时,得知母亲脑部有淤血,正在紧急抢救。“母亲今年62岁,身体一直很健康,平时经常骑电动三轮车出门,怎么好好的会出事?”

“那个大桥上没有摄像头,不知道是怎么出的事。”周雪联说,他父母住在东方丽景,“母亲经常走这条路,现在不知道是她自己骑车摔伤的,还是跟别的车发生了碰撞。”于是,周雪联想找到目击者,“没办法,我只能到桥上再问问,看看有没有市民看到当时的情况。”

季金晶

女的跳河男的去救 不幸双双遇难

10月22日晚,徐州邳州南大桥上一对年轻男女先后从30多米高的桥上跳下,不幸遇难。昨天上午,男子的尸体被打捞上岸。据当地警方介绍,两人相识但非情侣关系,女子先跳河,男子是跳河救人,结果双方双双遇难。

据南大桥附近一名经营水运的居民称,事发当晚8点多,一名年轻女孩先从桥上纵身跳下河,随后一名年轻男子也紧跟着跳下,“男的可能是去救人的,不过两人跳进水里很快就没了踪影。”现场目测可以发现,河面距离桥面高约三十米,这里也是大运河的一处主要通道。

据当地警方透露,虽然水警大队和运河派出所全部出动搜救,但结果很遗憾。一位搜救人员表示,由于事发夜晚,且河水极深,当搜救人员发现女孩时,已经基本没有生命特征。而男子的尸体,直到第二天上午才被打捞上岸。

两人的落水原因目前不详,不过参与搜救的当地警方表示,两人年龄在20岁左右,相识但不是情侣关系,男子跳河是为了救人,但不幸遇难。 刘清香

撞车受伤,妻子为索赔告了丈夫

夫妻同车外出遭遇交通事故,本都是事故受害者,不想丈夫却收到妻子、女儿起诉自己赔偿的传票。在交通事故处理完毕不久,丈夫以两人感情破裂为由选择了离婚。

如东县袁庄镇男子许某与妻子唐某2006年相识结婚,2007年有了一个可爱的女儿。2011年3月12日,

许某驾车带着妻女回家,行驶至如东县X301路段时与卢某的车发生碰撞,导致妻女受伤。经过交警认定,卢某对该起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,许某负次要责任。事故发生后,许某因为忙于工作,理赔问题也没时间关注,一直是由妻子与律师处理的。孰料到了2012年,这对夫妻在没有事先沟通的情况,许某先后三次接到妻女分别起诉自己的开庭通知书,要求对2011年的交通事故进行赔偿。最终,

许某依法承担自己的责任。

“律师告诉我,我老公的车与对方车辆发生事故,两辆车都属于涉事车辆,且我丈夫也有责任,我要起诉对方,必须也要起诉我丈夫,所以我才一并起诉的。”尽管许某的妻子事后一再表明,起诉丈夫是因为听从律师的意见,但许某认为,既然是夫妻就不应该分彼此,而妻子带着女儿起诉自己,让他成了被告,这让他十分痛苦。“让我最

困惑的是,哪怕是因为处理交通事故的需要,在决定起诉我之前,至少也要跟我商量下。”许某称。

事情并没有结束。因为这事,许某夫妻间逐渐出现裂痕,加之夫妻二人分居两地,两人的感情最终破裂。昨天,两人在如东法院调解离婚。

据了解,像许某的情况,在实际操作中,因为侵害人与受害人是一家人,妻子是可以放弃对丈夫一方的追偿权利。 陈莹 赵建峰 朱兵

出车祸上电视,小伙告电视台侵权

泰州小伙王明(化名)骑车过斑马线时被撞,当地电视台对此进行了报道。王明认为,电视台把他当做反面教材,侵害了他的名誉权,于是告了电视台,要求对方赔礼道歉,挽回影响。法院审理认为,电视台报道的基本事实真实存在,没有侮辱诽谤王明,于是驳回王明的诉讼请求。 贾亚兵 尹有文

2012年10月22日,王明骑自行车过斑马线时,与一辆摩托车发生碰撞。交警部门认为,王明过斑马线时没有下车推行,而是骑在自行车上,负事故的次要责任,摩托车负主要责任。王明则认为自己没有责任。

后来,当地电视台播出系列述评《斑马线上隐患多》,其中一段涉及到王明。报道中这样写道:“有人认为是斑马线是法律赋予行人的绿色通道,那么行人就该在这条通道线上享有自由的通行权,想怎

么走就怎么走,果真是这样的吗?去年10月22日,市民王某就是因为骑着自行车过斑马线没有下车推行,被一辆摩托车撞伤,至今还躺在病床上。”解说词后一段贴的就是王明无语的画面。

今年7月,王明将电视台告上法院,他认为电视台的报道将他作为反面教材,侵害了名誉权,导致他遭受极大的精神损害。为此,他要求法院判决电视台赔礼道歉,挽回影响。

法院审理认为这是一起名誉权

纠纷。电视台在新闻节目中播出《斑马线上隐患多》时虽然涉及到王明,但报道内容的基本事实真实存在,没有歪曲报道和侮辱诽谤王明,属于正常的法制宣传和舆论监督。

法院认为,王明认为电视台的报道侵害了名誉权,只是他个人内心独特的感觉,并不是社会公众的评价,所以他要求电视台赔礼道歉、挽回影响、赔偿精神抚慰金的诉讼请求,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因此不予支持,驳回了王明的诉讼请求。



4.2万幅画 几小时卖掉近一成

@陈莹 10月22日,第六届中国(川姜)家纺画稿交易会在南通国际家纺城开幕。来自国内外设计单位、高等院校、成品企业的参展商达288家,其中国外设计单位48家,数量创历史新高。据交易会主办方统计,这届参展的画稿有4.2万幅,截至22日下午3点,成交3250幅,成交额520万元。单幅国内最高成交价3500元,国外的5000元。